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為了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的獎勵；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貢獻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執行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貢獻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執行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此外，一次或多次合共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該計劃，倘管理委員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擬訂為經甄選參與者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若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確保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告之下文。

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深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的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建議該計劃，藉此提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財富的直接聯繫。獎勵可讓經甄選參與者透過根據該計劃的機制，將彼等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於本公司工作的個別人士；及額外推動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經甄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鉤。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上限

根據該計劃，倘因作出購買而導致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30,000,0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該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在下列期間或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 (a)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事件為決策之標的後，直至上述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有關期間的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截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及
- (c)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操作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委員會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可不時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並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成為該計劃項下的經甄選參與者。管理委員會須就受託人收購的股份，促使利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總額連同完成收購所有受限制股份所需的一切有關收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徵費)(「可託付金額」)。受託人須動用收購價於市場上收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並向管理委員會額外尋求款額，收購涵蓋受限制股份的所有股份。收購完成後，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指示的方式將餘下的可託付金額退還本公司。此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歸屬前，受託人須一直持有有關股份。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信託期內須動用所有就信託基金持有股份而宣派的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將餘額(如有)收購最高交易單位的股份(「額外股份」)。受託人須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該等額外股份以及因信託所得的一切收入，以便受託人經考慮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額外股份。倘若授出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亦須遵從適用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相同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於信託期須為專屬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不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及信託基金的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並行使賦予受託人的委任權，惟須遵從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委員會於甄選任何人士成為經甄選參與者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歸屬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合資格收取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只要根據計劃規則按照歸屬時間表達成所有合資格條件，有關受限制股份可託付予經甄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倘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終止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格，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可託付予經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則不會歸屬經甄選參與者，理由包括(i)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檢；(ii)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iii)破產；及(iv)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等。

倘若受限制股份沒有歸屬，授出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不會根據計劃規則按照歸屬時間表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將會成為未歸屬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不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限期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生效，十年期內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不會影響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存續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當時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連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管理該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倘僱員為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居民，而向彼等授出或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計劃向彼等作出任何付款將不獲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或董事會自行判斷後認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負擔將過於沉重或不切實際時，則董事會可就此於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考慮排除該僱員接獲有關利益
「授出」	指 根據該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即於現在、過去或將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效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個別人士，即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參與者授出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條款甄選有權參與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所導致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不可撤回信託，亦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信託(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貢獻當時及不時於信託契據項下信託中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股份、現金、非現金收入及管理委員會宣派的其他股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信託期」	指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b) 計劃規則所載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之日；及 (c)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該計劃之日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獲授出但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不獲經甄選參與者接納的有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或將按計劃規則的條款予以處理
「未歸屬股份」	指 沒有歸屬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或將根據計劃規則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及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志國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